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小字第45號

原告 黃薇旭

被告 A (真實姓名、地址詳附件)

兼法定代理人 A1 (即A之父, 真實姓名、地址詳附件)

A2 (即A之母, 真實姓名、地址詳附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 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5,000元, 及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 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FACEBOOK暱稱「Abby Huang」之人基於詐欺之故意, 於民國113年1月14日下午5時許, 在FACEBOOK社團「全新、二手名牌精品交流」中, 對原告佯稱: 有愛馬仕皮包可販賣等語, 導致原告陷於錯誤, 遂同意向「Abby Huang」購買該皮包, 並依指示於113年1月15日上午9時33分許匯款價金新臺幣(下同)8萬5,000元至訴外人黃淑玲所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嗣被告A於113年1月15日上午9時47分許至同日上午9時52分許, 在統一超商潭陽門市之自動櫃員機, 持前揭帳戶金融卡從前揭帳戶提領共計12萬元(包含原告所匯之8萬5,000元), 再將所領得之12萬元交付予訴外人楊依庭, 並從楊依庭取得1,000元等事實, 業經被告A於本院審理時陳述其持前揭帳戶金融卡提領12萬元之過程明確(見本院卷第181、182頁), 及原告於警詢時陳述其遭詐騙之情節詳實(見本院卷第109、110頁), 並有FACEBOOK紀錄、前揭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01 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4605號起訴書、蒐證照片在卷可稽
02 (見本院卷第17至35、51至57、88、91至96頁)，應屬真
03 實，足見被告A確有參與從前揭帳戶提領原告遭詐騙所匯入
04 至前揭帳戶之詐騙款項8萬5,000元的行為。

05 二、被告A、A1、A2雖辯稱：被告A為未成年人、涉世未深，並不
06 知道有參與詐騙集團，僅單純因楊依庭介紹工作就去領錢，
07 且被告A不認識原告，所提領之12萬元亦已全部交給楊依
08 庭，所以被告A是被楊依庭騙去提款，也是被害人；又被告A
09 提領12萬元後，因楊依庭說款項有少，所以就不要再給被告A
10 酬勞，就只有拿1,000元給被告A作為車馬費而已等語（見本
11 院卷第179至183頁），惟查：

12 (一) 按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
13 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
14 生者」為直接故意；又「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
15 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

16 (二) 參以今日一般人自行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之自動櫃員機提
17 款，是極為方便容易且迅速之事，苟有持金融卡提款之正
18 當用途，自以由金融卡之帳戶名義人本人或該本人所信賴
19 之親友提領，最為便利安全，始可避免陌生人或無信賴基
20 礎之人將帳戶內之款項領走一空，反致帳戶名義人蒙受損
21 失，苟非為犯罪等不法目的或為掩飾自己真實身分，藉以
22 逃避查緝，依常情並無捨棄由帳戶名義人本人或該本人所
23 信賴之親友持金融卡提款而迂迴以花費金錢或其他方法委
24 由無相當信賴關係之陌生人持金融卡提款使用之理；況且
25 近年來不法份子利用人頭帳戶實行恐嚇取財或詐欺取財等
26 財產犯罪案件層出不窮，業已廣為平面或電子媒體、政府
27 機構多方宣導、披載，提醒一般民眾勿因一時失慮而誤蹈
28 法網，輕易代他人持金融卡提款予他人，反成為協助他人
29 犯罪之共犯，因此，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
30 若見他人不自己持金融卡提款，反而委由非帳戶名義人之
31 陌生人持金融卡提款，衡情對於帳戶極可能已供作不法目

01 的使用，當有合理之預見。經查，依調查筆錄所載（見本
02 院卷第63頁），被告A為00年0月出生，於持前揭帳戶金融
03 卡提款時已為16歲，教育程度為高職一年級休學，甚而已
04 會從彰化縣員林市前往臺中市潭子區之統一超商潭陽門市
05 （見本院卷第94頁），並持前揭帳戶金融卡提款，顯見被
06 告A已具有一定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並非不解世事之
07 人，對於上情尚難諉稱不知，但其卻仍持前揭帳戶金融卡
08 提款而完全不覺異常，足見被告A持前揭帳戶金融卡提款
09 時，主觀上確有「縱然是屬不法人頭帳戶，我自己也沒有
10 損失」的僥倖心態。

11 （三）被告A於警詢、本院審理時已陳稱：因楊依庭推薦其工
12 作，其就持前揭帳戶金融卡提款，而於提款前，其有問楊
13 依庭可以獲得多少酬勞，但楊依庭沒有說，且提款後也無
14 給其報酬，只有給其車馬費1,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6
15 8、181頁），可見被告A所應徵之工作內容是可獲得酬勞
16 之持金融卡提款的工作，然被告A僅須代他人持金融卡提
17 款，完全毋庸提供專業知識、技能等服務，就可獲得報
18 酬，顯與一般正當工作契約迥異，且現今社會工作競爭激
19 烈，竟有僅須持金融卡提款即可獲取報酬之工作，實與常
20 理相違，已具有一定智識程度之被告A對於如此違反常理之
21 情況竟完全不覺異常，就遽以相信楊依庭，並持不認識之
22 黃淑玲所有的前揭帳戶金融卡提款，足證被告A是為貪圖
23 獲取高額報酬，始輕易地持前揭帳戶金融卡提款，核與詐
24 騙集團車手為獲取高額報酬之目的與行徑一致。

25 （四）被告A於本院審理時已陳稱：是楊依庭叫其去公園廁所拿
26 前揭帳戶金融卡及持之提款等語（見本院卷第180頁），
27 則被告A既知道是至本不應會有金融卡存在之公園廁所拿
28 取前揭帳戶金融卡，則被告A當知其至掩人耳目之公園廁
29 所拿取前揭帳戶金融卡已涉及不法，何況，經本院少年法
30 庭詢問：「被告A與同案共犯楊依庭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31 之所有，加入真實姓名不詳之人之詐騙集團，並基於詐欺

01 犯意聯絡…擔任提領車手…是否有此事？」後，被告A是
02 表示「有」（見本院卷第119、120頁），足見被告A於持
03 前揭帳戶金融卡提款前，於主觀上已知悉其所參與者為詐
04 騙集團之詐騙車手提款行為。

05 （五）綜上，為貪圖獲取高額報酬而擔任詐騙集團車手之被告A
06 於持前揭帳戶金融卡提款12萬元時，主觀上既已存有「縱
07 然是屬不法人頭帳戶，我自己也沒有損失」的僥倖心態，
08 並已知悉其所參與者為詐騙集團之詐騙車手提款行為，但
09 卻仍繼續持前揭帳戶金融卡提款，故堪認被告A主觀上確
10 實存有詐欺之故意。

11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4 被告A與「Abby Huang」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楊依庭基於
15 詐欺取財之故意聯絡，透過分工合作之方式共同詐欺原告，
16 使原告陷於錯誤，匯款8萬5,000元至前揭帳戶，再由被告A
17 從前揭帳戶將之提領出轉交給楊依庭等節，業如前述，則依
18 上開規定，被告A自應與「Abby Huang」所屬之詐騙集團成
19 員、楊依庭負故意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故原告請求
20 被告A賠償其遭詐騙之8萬5,000元，核屬有據。

21 四、被告A為00年0月出生，於持前揭帳戶金融卡提領8萬5,000元
22 時為年滿16歲之未成年人而屬限制行為能力人，而被告A1、
23 A2為其法定代理人等情，有個人戶籍資料存卷可參（見本院
24 卷第135至139頁），本院審酌被告A之年齡、於持前揭帳戶
25 金融卡提款時已就讀高職一年級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第63
26 頁）、會持前揭帳戶金融卡在統一超商潭陽門市之自動櫃員
27 機提款等情狀後，認被告A於持前揭帳戶金融卡提款時應具
28 識別能力，而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A1、A2亦未舉證證明其等
29 已善盡監督之責，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持前揭
30 帳戶金融卡提款一事，則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31 被告A1、A2自應對原告負法定代理人侵權行為責任，並與被

01 告A連帶賠償8萬5,000元。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
03 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A、A1、A2連帶給
04 付8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8
05 日（見本院卷第147至155、17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6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六、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小額程序為被告A、A
08 1、A2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
09 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就其勝訴部分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
10 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0頁），然此僅是促使本院職權之
11 發動，故毋庸為准駁之諭知。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4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
17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8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0 書記官 張清秀

21 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真實姓名對照表